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

原告 陳盈達

林順良

林青青

被告 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際平

被告 吳勇峰

許李怡君（原名李怡君）

劉家福

楊燕婷

陳建閣

廖振欽

陳伯偉

張明如

侯逸芸

謝政翰

邱慧娟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

01 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非
02 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
03 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06 法官 姜麗君

07 法官 鄭昱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書記官 劉靜慧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